

中国电建集团

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贵阳院环（2020）132 号

签发：魏浪

关于报送《贵州省薪原煤业有限公司黔西县 花溪乡大沟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函

贵州省水利厅：

受贵厅委托，我公司组织召开了《贵州省薪原煤业有限公司黔西县花溪乡大沟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会后，建设单位贵州省薪原煤业有限公司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我公司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

意见报送贵厅。

特此呈函。

附件:《贵州省薪原煤业有限公司黔西县花溪乡大沟煤矿(兼
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0年9月22日印发



附件

《贵州省薪原煤业有限公司黔西县花溪乡大沟煤矿 (兼并重组)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省薪原煤业有限公司黔西县花溪乡大沟煤矿（兼并重组）位于毕节市黔西县花溪乡耿底村。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6^{\circ}20'49''$ ，北纬 $27^{\circ}09'18''$ 。本项目为兼并重组工程。兼并重组方案为：保留黔西县花溪乡大沟煤矿，关闭凤冈县石径乡石径煤矿。兼并重组前，凤冈县石径乡石径煤矿未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纳入本次兼并重组后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黔西县花溪乡大沟煤矿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2010 年 7 月，贵州省水利厅以“黔水保函[2010]113 号”对黔西县花溪乡大沟煤矿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批复，建设单位按照批复已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但未开展水土保持验收。兼并重组后，本项目建设规模为 60 万吨/每年，主要由工业场地区、风井场地区、临时排矸场区、附属系统区、给排水系统区及废弃物场地区六部分组成。项目建设总占地 11.09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1.07 公顷，临时占地 0.02 公顷。工程建设共开挖土石方 34.58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34.67 万立方米（含外购表土 0.09 万立方米），工程总投资 55617.5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409.15 万元。工程建设总工期为 36 个月，即 2019 年 10

月~2022年9月。

项目区地貌属于中山地貌。气候为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年均气温 14.2 摄氏度，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1050 毫米，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植被类型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项目区土壤侵蚀类型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项目所在地黔西县花溪乡属于乌江赤水河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受贵州省水利厅委托，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了《贵州省薪原煤业有限公司黔西县花溪乡大沟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有毕节市水务局，黔西县水务局，建设单位贵州省薪原煤业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五位贵州省水土保持专家组成专家组。

会前，部分专家考察了项目现场。会上，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内容的汇报，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有关规定，专家组经过认真讨论与评审，形成修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我公司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 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项目涉及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工程建设应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二) 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 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1.09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1.07 公顷，临时占地 0.02 公顷。

三、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原则、方法及结果。经分析和初步预测，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约 383 吨，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约 37 吨。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 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工业场地区、风井场地区、临时排矸场区、附属系统区、给排水系统区、废弃物地区 6 个一级防治区；并进一步将附属系统区划分 2 个二级防治区，给排水系统区划分 3 个二级防治区，共 5 个二级防治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 工业场地区

综合楼前已实施表土剥离、覆土整治、植树种草；后续施工过程中，开挖扰动前剥离本区可剥离的表土，施工过程中沿道路、边坡脚、挡土墙布设浆砌片石排水沟，排水沟出口处设置沉沙池，排水系统末端顺接到自然沟道，临时堆土场地布设临时拦挡、排水、沉沙及苫盖措施；施工结束后，可恢复植被的裸露地表进行覆土整治，植树种草。

(二) 风井场地区

施工前，剥离表土集中堆放并做好防护；施工过程中，沿道路布设浆砌片石排水沟，排水沟末端设置沉沙池，排水系统末端顺接到自然沟道，场区北侧和东侧边缘布设截水沟，中部高开挖边坡底部布设土袋临时拦挡，坡面布设防雨布临时苫盖；施工结束后，可恢复植被的裸露地表进行覆土整治，撒草。

（三）临时排矸场区

矸石堆放前，场区四周布设浆砌片石排水沟，排水沟末端设置沉沙池，排水系统末端顺接到自然沟道。

（四）附属系统区

输电线路施工前剥离表土；施工过程中，沿输电线路布设临时排水沟；施工结束后，可恢复植被的裸露地表进行覆土整治，撒草。

（五）给排水系统区

高位水池、输水管线、污水处理站施工前剥离表土；施工过程中，高位水池周边布设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污水处理站南侧布设浆砌片石排水沟，排水系统末端顺接到自然沟道；施工结束后，可恢复植被的裸露地表进行覆土整治，撒草。

（六）废弃场地区

本区已植树种草恢复植被，原主井工业场地主平硐口出水处补充混凝土排水沟，排水系统末端顺接到自然沟道，场地内裸露地表需进行覆土整治，撒草恢复植被。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做好场内排水及临时排矸场内遗留矸石转运；施工结束后及时进

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监测法和无人机遥感监测法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监测。临时排矸场区为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重点区域。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73.90 万元（主体计列 61.35 万元，方案新增 112.55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72.65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6.16 万元，监测措施投资 19.63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8.24 万元，独立费用为 51.39 万元，基本预备费 4.8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0.99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可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项目法人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